

浙江财经大学数字资源采购合同

编号:

确认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 网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财经大学 2018 年度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财大 2018-16)标项 23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信守执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数据库名称: EMIS 数据库

服务内容: EMIS Global 服务 IP 并发登录, 不限制用量

合同总价: ￥44000.00 大写: 肆万肆仟圆整

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数字资源按甲方要求安装并验收，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开放浙江财经大学 IP 地址段提供网络服务。

七、货款支付

甲方在合同生效 2 个月内通过省财政支付全部款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数据库中所提供的数字资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发生纠纷，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在数据库使用过程中，乙方对出现的数据库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 配合图书馆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库培训等；
4. 配合图书馆开展的各项数字资源宣传活动。

十、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是否可以正常使用进行检测。
2. 乙方交付数据库前应对数据库作好全面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数字资源，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乙方同意退货，将所订数字资源的相应款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乙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如果甲方未能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按照约定金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的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 (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两份，甲方四份。

甲方（盖章）：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8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网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06室

开户行：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帐号：720-092352-001

法定（授权）代表人：亚来西奥

签字日期：2018年11月1日

